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3)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4)重選董事及監事；
- 及
- (5)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8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8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I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IV.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5
V. 重選董事及監事.....	5
VI. 董事及監事薪酬.....	12
VII. 臨時股東大會.....	13
VIII. 推薦意見	14
IX. 責任聲明	14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5
附錄二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8
附錄三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5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8日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董事及監事薪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市政投資100%股權；
「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14%股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執行董事：

劉玉軍先生(董事長)

王靜女士

牛波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

衛津南路76號

創業環保大廈12層

郵政編號：300381

非執行董事：

顧文輝先生

司曉龍先生

劉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

郭永清先生

陸穎瑩女士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3)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4)重選董事及監事；
- 及
- (5)董事及監事薪酬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及2022年8月19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7月8日關於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日期同為2022年8月19日關於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及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4)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5)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上述事項相關的決議案。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深入貫徹落實在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的意見和將「國企改革三年行動」重點要求納入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同時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初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款經增加或合併後，其他公司章程原有的後續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將會相應調整。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V.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因應監事會成員人數及構成的調整思路及相應的公司章程修訂方案，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V. 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第八屆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1年12月17日屆滿，惟本公司需時完成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綜合各方面因素，本公司建議提名(1)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2)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3)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4)時振娟女士及孫術彬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上述候任董事及監事的委任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任期三年由2022年9月8日起至2025年9月7日。

董事會函件

上述候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汲廣林先生，48歲，研究生學歷，哲學博士學位，現任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歷任上海城投集團副總經濟師、戰略企劃部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總裁。

李楊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杭州天創水務有限公司（「杭州公司」）董事長。李先生自2005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阜陽創業水務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水務二分公司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務事業部東部區域總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7年5月任西安創業水務有限公司（「西安公司」）總經理；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2015年9月起任西安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9月8日起至2017年3月15日任本公司監事；自2017年3月15日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0年9月起兼任杭州天創水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自2021年2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

景婉瑩女士，45歲，現任公司總會計師，工商管理學碩士、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會計系註冊會計師專業。景女士2003年11月加入市政投資；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歷任市政投資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景女士於2015年9月至2021年11月16日，任市政投資總會計師。景女士自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總會計師。

董事會函件

彭怡琳女士，42歲，現任天津城投集團資產投資部總經理。彭女士自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職於天津城投集團，先後任融資發展部部長助理、財務中心主管，2015年10月29日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1月29日至2021年11月19日任本公司總會計師，2016年3月16日至2018年12月17日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12月28日起兼任市政投資董事。

安品東先生，54歲，現任天津城投集團運營總監，兼任市政投資黨總支書記、董事長。1991年7月參加工作，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畢業，全日制本科學歷，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歷任天津城投集團副總經濟師、資產運營部部長。

劉韜先生，38歲，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多年從事投資、管理等相關工作，具有豐富的投資及集團化經營管理經驗。現任寧波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寧波能源」）投資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寧波杭灣綠捷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寧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劉韜先生2011年就職於浙江藍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從事政府引導基金的投資管理工作。2014年就職於寧波能源投資管理部，先後擔任寧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經理，經理，寧波能源投資管理部副經理，2021年8月擔任寧波能源投資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劉韜先生自2021年11月11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函件

薛濤先生，49歲，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博士在讀，擁有武漢大學理學學士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清華大學環境學院環保產業研究中心副主任。現任E20環境平台執行合夥人和E20環境產業研究院執行院長，湖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兼職教授，華北水利水電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客座教授，上海城投控股、中建環能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北京大學環境學院E20聯合研究院副院長，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的國家PPP專家庫的雙庫定向邀請專家，世界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註冊專家(基礎設施與PPP方向)，清華大學公管學院PPP研究中心投融資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全國工商聯環境商會PPP專委會秘書長；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庫專家、巴塞爾公約亞太區域中心化學品和廢物環境管理智庫專家、中國環境衛生協會垃圾焚燒專家委員會委員、環境部「污泥處理處置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特聘顧問，中央財經大學政信研究院智庫成員、中國城投網特聘專家；住建部指導《城鄉建設》雜誌編委、《環境衛生工程》雜誌編委、財政部指導《政府採購與PPP評論》雜誌編委；中科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碩士生校外導師。著有《濤似連山噴雪來—薛濤解析中國式環保PPP》，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藍皮書」系列之2017-2021年中國PPP發展報告(清華大學)及中國PPP年度發展報告(中央財經大學)環保部分編撰負責人。

董事會函件

王尚敢先生，58歲，擁有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碩士學位 (EMPAcc) 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1984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新餘鋼鐵公司財務處、江西省冶金工業總公司財務處會計師，上海環境集團財務總監，上海城投控股財務總監，西部證券董事、監事會主席等職。現任上海康恒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上海漫道數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田亮先生，41歲，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律師，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田先生曾就職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的中國代表處和香港辦公室，在中國內地和香港擁有多年法律執業經驗，曾為多家中國國有企業和跨國公司提供合規、並購、重組等法律服務。田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清華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和美國南衛理會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候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上述候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2年9月8日起至2025年9月7日。候任董事將根據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政策領取酬金，此酬金是參考董事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和該職位的市價來釐定。

董事會函件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候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上述候任董事均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上述候任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注意。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前，其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

上述候任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時振娟女士，52歲，1993年7月參加工作，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畢業，全日制本科學歷，工商管理碩士，會計師，歷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董事、紀委委員，天津市海河建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董事。現任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黨總支委員、總會計師。

董事會函件

孫術彬先生，48歲，1997年9月參加工作，南開大學-澳大利亞福林德斯大學國際經貿關係專業畢業，在職研究生學歷，文學碩士，國有企業三級法律顧問，歷任天津城投副總法律顧問、合規管理部(審計部、法務部)副總經理、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現任天津城投集團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資管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候任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上述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2年9月8日起至2025年9月7日。各獲委任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監事薪酬。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監事與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上述監事均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上述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注意。

上述候任董事及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逐名表決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上述建議委任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為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時振娟女士及孫術彬先生為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及監事的退任

上述候任董事及監事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牛波先生、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將退任董事職位，盧紅妍女士、牛靜女士、沈玥女士及李宗強先生將退任監事職位，自2022年9月8日起生效。上述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彼等之退任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垂注。

VI.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薪酬

經董事會審議，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建議的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人民幣12萬元／年

其他董事將不領取董事薪酬。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含稅，其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如上述董事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則所兼任職務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監事薪酬

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將不領取監事薪酬，但是在本公司工作的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崗位情況和本公司薪酬相關規定，領取崗位薪酬。

上述建議的董事及監事薪酬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8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4)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的(5)董事及監事薪酬，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玉軍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8月19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總則」下的第二條後增加一條（見註一）：

增加後第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條

原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

修訂後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

第十二條

原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本公司的營業範圍：本公司的營業範圍包括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天津市貸款道路建設車輛通行費收費站及相關的配套設施建設、設計、收費、養護、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的開發經營。

公司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修訂後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本公司的營業範圍：污水、自來水、再生水、工業廢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配套服務；各類固體廢物的收運、處理、資源化利用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配套服務；供能服務與節能環保相關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城市綜合環境服務與生態治理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和經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自由房屋出租等。

公司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條

原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對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規定屬於股東大會權限範圍的事項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七) 股東大會及法律、法規、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款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以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制訂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分公司等分支機構的設立、撤銷；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考核獎懲事項；決定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和績效考核政策；
- (十) 制訂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決定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監控、評估其運行情況；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決定公司資產負債率上限；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十七) 建立對經理層的授權管理制度，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及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機制；

- (十八) 決定公司行使所投資企業的股東權利所涉及的事項；
- (十九) 對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規定屬於股東大會權限範圍的事項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
- (二十) 股東大會及法律、法規、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款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以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條

原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4天至多3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長提前10天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緊急情況下可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前述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用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期限、議程、事由、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時間。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五)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輔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如以該等方式舉行會議，則會議通知應列明參與方式。
- (六)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子郵件、電報、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修訂後

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第一百二十二條：

-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4天至多3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由公司治理中心提前5天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緊急情況下可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前述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用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期限、議程、事由、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時間。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五)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輔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如以該等方式舉行會議，則會議通知應列明參與方式。

- (六)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子郵件、電報、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原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 (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五)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 (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 (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本條第(二)所述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五)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 (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條

原第一百三十一條：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其不時修訂的版本）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修訂後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其不時修訂的版本）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條

原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一名，均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定後聘任，協助總經理工作。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組成經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接受董事會的監督管理。

公司推行市場化選聘職業經理人制度，推行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經理層由董事會聘任、監督管理，聘期3年，由董事會確定年度目標和任期目標，通過契約嚴格剛性考核及兌現薪酬。職業經理人應堅持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市場化退出原則，由董事會與職業經理人協商、合理確定薪酬水平，及解除（終止）聘任關係的條件。

公司設總會計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均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定後聘任，協助總經理工作。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原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辦公會，參加會議人員由高級管理人員、總法律顧問等組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對董事會負責。公司總經理作為總經理辦公會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辦公會，參加會議人員由經理層人員組成。公司總經理作為總經理辦公會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原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制訂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三條： 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經理層應當制定總經理辦公會工作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應當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董事會授權。對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決策事項，總經理辦公會決策前一般應當聽取黨委書記、董事長意見，意見不一致時暫緩上會；對其他重要議題，也要注重聽取黨委書記、董事長意見。總經理辦公會工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原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由6人組成，其中設立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設立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
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條

原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成員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有2人為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其他監事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非職工代表監事由上一屆監事會或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聲明，候選人簡歷、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聲明，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以前發至公司。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成員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有1人為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其他監事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非職工代表監事由上一屆監事會或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聲明，候選人簡歷、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聲明，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發至公司。

第一百五十七條

原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或其他會議召集人有權多投一票。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或其他會議召集人有權多投一票。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九條

原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黨委，黨委書記1名、副書記2名、委員若干名，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並在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意見。公司設紀委，紀委設書記1名，紀委委員若干名，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的職責。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共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或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共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或紀委）。

第一百六十條

原第一百六十條： 黨委本著精幹高效原則，單獨設立紀檢機構、組織、辦公室等黨務工作部門，按照不低於職工總數的1%配齊配強專職黨務工作人員，實行黨務工作人員與行政管理人員同級同酬。按照不低於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的1%落實黨委工作和活動經費，納入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稅前列支。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公司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一百六十一條

原第一百六十一條： 黨委要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前研究討論並提出意見建議。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原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規章履行職責。

- (一) 傳達貫徹黨和國家的路線、方針、政策以及上級黨組織的重要決定、指示、部署和會議精神，研究制定貫徹落實的實施意見和具體措施；
- (二) 對選人用人工作進行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總經理辦公會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五) 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有關重要事項。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三條：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可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的黨委委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要充分表達黨委意見，體現黨委意圖，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原第一百六十三條：黨委議事一般以黨委會議的形式進行，會議的通知、召開以及會議的表決程序等，按照黨內有關規定執行。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四條：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在原公司章程第六章「黨委」下的第一百六十四條後增加五條（見註一）：

增加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黨委要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再作前置研究討論，但應通過適當方式有效發揮作用。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 (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 (三) 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四) 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 (六) 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公司黨委應當結合公司實際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釐清黨委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

增加後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要嚴格把關，重點看決策事項是否符合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是否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是否落實市委、市政府要求，是否堅持製造業立市和「天津+」的改革原則，是否有利於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增強企業競爭實力、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是否有利於維護社會公眾利益和職工群眾合法權益。

增加後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堅持決策質量和效率相統一，一般要經過提出動議、制定建議方案、黨委研究討論、董事會會議前溝通、董事會會議審議時落實黨組織意圖等程序。

增加後
第一百六十八條： 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協調原則，公司黨委設立黨群工作部、黨委組織部等工作機構，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由黨委組織部統一負責。配備一定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嚴格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

增加後
第一百六十九條： 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份，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納入年度預算。整合利用各類資源，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

將原第二百零七條及原第二百零八條合併修訂為第二百一十二條（見註一）：

原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原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合併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根據國家及本市有關規定，對董事會負責，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對公司及所投資企業、分支機構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審計監督，著力加強對所屬參股企業、外埠企業和境外企業的審計監督，防止「只投不管」、「參而不管」、「失控失管」。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

將原第二百一十九條至原第二百二十二條合併修訂為第二百二十三條(見註一)：

原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等制度。

原第二百零二十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依據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自行招聘、辭退員工。

原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中國有關行政規章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原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必須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參加社會保險，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

公司採用各種形式，加強公司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合併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

公司持續完善市場化用人和薪酬分配制度，推行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競爭上崗，推行全員績效考核，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靈活開展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

註一：有關條款經增加或合併後，其他公司章程原有的後續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將會相應調整。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p>	<p>第二條</p> <p>董事會下設公司治理中心，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公司治理中心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公司治理中心印章。</p>
<p>第四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四條</p> <p>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訂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決定分公司等分支機構的設立、撤銷；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考核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定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和績效考核政策；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 制訂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經營班子的工作；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六) 對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規定屬於股東大會權限範圍的事項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以及股東大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決定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監控、評估其運行情況；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決定公司資產負債率上限；</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建立對經理層的授權管理制度，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及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機制；</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十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八) 決定公司行使所投資企業的股東權利所涉及的事項；</p> <p>(十九) 對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規定屬於股東大會權限範圍的事項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p> <p>(二十)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以及股東大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p> <p>董事會的其他權限和授權事項包括：</p> <p>(一)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其不時修訂的版本)，應當披露的交易標準以上的交易行為(按照兩地交易規則從嚴的原則確定)；審議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情形以外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半數以上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五條</p> <p>董事會的其他權限和授權事項包括：</p> <p>(一)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其不時修訂的版本)，應當披露的交易標準以上的交易行為(按照兩地交易規則從嚴的原則確定)；審議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情形以外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半數以上董事表決同意。</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分別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和十日將董事會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分別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董事會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p>
<p>董事會議事規則原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四條中「董事會辦公室」均改為「公司治理中心」。</p>	

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監事會組成</p> <p>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其他監事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可設副主席若干名。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至少應有一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的人員。</p>	<p>第二條 監事會組成</p> <p>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名為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其他監事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監事會職權</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可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或監管部門報告。</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第三條 監事會職權</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根據《公司法》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七) 根據《公司法》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九)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342 555 378">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p> <p data-bbox="240 436 783 651">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份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 data-bbox="240 708 783 1151">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 data-bbox="240 1208 783 1289">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09 342 1123 378">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p> <p data-bbox="809 436 1351 651">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 data-bbox="809 708 1351 1151">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 data-bbox="809 1208 1351 1289">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p> <p>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同意。</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p> <p>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同意。</p>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9月8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如下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7月8日及2022年8月19日的相關公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同意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 審議同意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3.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3.1 審議同意聘任汲廣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2 審議同意聘任李楊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3 審議同意聘任景婉瑩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4 審議同意聘任彭怡琳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3.5 審議同意聘任安品東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6 審議同意聘任劉韜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4.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4.1 審議同意聘任薛濤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2 審議同意聘任王尚敢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3 審議同意聘任田亮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 5.1 審議同意聘任時振娟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 5.2 審議同意聘任孫術彬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 6. 審議同意關於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 7. 審議同意關於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同意修訂本公司章程。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的該等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2年8月19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組成。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說明：

- (1) 凡在2022年9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須於2022年9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2年9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決權。
- (3)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表格附後）。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方為有效。
- (4)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人還須攜帶委託人或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的委託表格。
-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郵編：300381

電話：86-22-23930128

傳真：86-22-23930126